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坪审报[2017]149号

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

审 计 项 目：坪山新区 220KV 白杨（大工业区南）变电站“二通一平”工程（结算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，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，自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，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坪山新区 220KV 白杨（大工业区南）变电站“二通一平”工程（结算）进行了审计。现出具审计报告，详见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项目立项名称	坪山街道 220KV 白杨（大工业区南）变电站“二通一平”工程		
项目批准文号	深龙发改[2009]1071 号	项目投资总额	910.92 万元
资金来源	政府统贷	合同金额	4,788,729.4 元
设计单位	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	
咨询单位	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		

序号	送审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核减率（%）
1	坪山新区 220KV 白杨（大工业区南）变电站“二通一平”工程	5,594,568.43	5,493,450.40	101,118.03	1.81
合计金额		5,594,568.43	5,493,450.40	101,118.03	1.81

一、审计情况说明：

1. 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，评标方法为平均值法，中标价按标底编制价下浮 21.37%（不扣除非竞争费用），固定单价合同。结算工程量按竣工量计算，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计价，无合同单价的按标底编制价下浮 21.37%（不扣除非竞争费用）后计价；

2. 设备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2009 年第 10 期信息价，缺项部分采用市场价；

3. 主要核减原因：工程量调整核减 9.50 万元，其它零星及取费核减 0.61 万元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：

结算价超合同价：该工程结算审定价 549.35 万元，合同价 478.87 万元，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70.47 万元，超幅 14.72%。其中因勘察报告不准确，增加石方 60.76 万元；因设计不完善增加设计变更 25.49 万元；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勘察、设计等项目前期的管理工作，以提高设计的准确性，必要时追究造成重大失误的相关单位的责任，尽量减少工程变更的发生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。

2017 年 9 月 5 日